

2023年抵押合同电子化(优秀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一

甲方：_____ (贷款人)

乙方：_____ (借款人)

一、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使用权人为:。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借款_____元,借款期限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价款利率为月_____% ,乙方在每月__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

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份,主管部门备案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二

抵押人(甲方):

抵押权人(乙方):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m²□占地面积_____m²□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

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向公证处公证，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两份，公证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定地点：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三

甲方:(资金方)

乙方:(项目方)

甲、乙双方就关于乙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事宜进行研究，甲方经审核同意借款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约。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借款框架意向条款：

第一条：声明

甲方在此郑重声明：甲方借给乙方的项目资金是清楚、清洁和可自由移动的资金，无任何犯罪记录来源，无任何干扰中国金融秩序的用意；是依据中国政府相关金融法令、法规；合法参与中国经济建设的清洁资金。乙方在此郑重声明：乙方是经过中国政府批准的、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乙方的项目是经过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严格审核、认证批准的、合法、真实、有效的项目。乙方向甲方申请借贷金额是依据中国政府对乙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乙方保证做到对该项目借款专款专用，按期还本、付息。

第二条：借款细则

项目名称：

借款币种：

借款金额：(大写：元)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五年期限)

借款利息：8.5，每年结算一次。

借款贴息：乙方按照借款总金额向甲方支付一次性贴息为5批到批结、

现金、税后)。

借款担保：乙方用项目全部权益作担保。

项目保险：乙方必须对其项目投综合意外险或者财产险，并将保险单据

交由甲方存档。

第三条：借款计画

为保证乙方项目建设顺利发展，按期投入经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框架协议后，甲方负责安排在三个月内分三期将元借款全部电子汇兑到乙方的银行帐户内。

第四条：借款使用及资金管理

1、甲方将根据乙方的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和现有的经济实力等，决定是否参与该项目的具体管理。如果甲方不参与对该项目的经验管理，甲方将委托并授权乙方自行管理，必要时将委托代理银行对项目资金实行监控管理。

2、乙方必须对本协议书下的借款资金设立单独的会计帐目。

3、当本协议书项下的首笔资金交付使用后，乙方必须严格监管项目收益，自觉组织或储备用于支付财务结算年度的利息，自觉履行应尽的付息的义务和到期全额归还本金的责任。

4、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必须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表，年终做出总的项目报告和财务年终结算报告。

第五条：费用支付

当甲方首笔资金划拨到乙方项目地的银行帐户后，乙方预按甲方要求支付8.5%的首年利息与一次性贴息5%。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的文件

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国、地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公司章程、项目立项报告/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简介、借款申请书、用/还款计画书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第七条：合作程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经实地考察并同意接受乙方的借款申请后，安排律师到乙方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办理借款的法律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立即办理项目的保险手续，。

3、乙方完备上述手续后，甲方即安排将资金汇入甲、乙双方开设的银行共同监管帐户内。在贰个银行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将首批借款金额划进乙方的银行帐户内。

乙方预向甲方交割的内容：

1、办理借款抵押手续及接款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

2、借款资金汇入乙方帐户后，立即向甲方支付首年借款利息及贴息。甲方预向乙方交割的内容：

当甲方对乙方所交割内容审核、查证无误后，立即将首笔所借款项全额从共同监管帐户上划进乙方的帐户内。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责任：甲、乙双方签约时，向乙方提供甲方的代表证明

文件、。按照本框架协议书规定的条件、条款和程式办理过款手续。

如果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书的任、义务履、，延、将借款资金汇入双方共同监管的. 银行帐户内，属于甲方违约;延、时间按照月计算，不足一个月按照一个月计算，每月甲方预向乙方赔偿借款总额的3%违约金，该项目违约罚金由律师楼监督支付赔偿。如果发生如下情况，直接导致甲方的借款本、息不能全额收回，视为乙方违约：

- 1、乙方股东或乙方主要行政人员卷入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案件之中。
- 2、乙方抵押的项目公司出现清盘、公司重整、债务官司、被收购或出现控制性的股权转移。
- 3、乙方公司发生连续七天不能平息的工潮。
- 4、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全额归还本金。

在乙方出现上述规定的违约情况，双方协商未果，甲方有权即时单方面终止本框架协议书，乙方必须立即清算其所欠甲方的款项总额，否则甲方可按照乙方签署的担保文件接管其资产以及项目，直至所有欠款(本金、利息)全额清偿为止，甲方所发生的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违约责任：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四

签订合同时为了维护交易更加公平的进行，无论是哪一方利益亏损，只要签了合同，就都有法可循，有法可依，从而使交易更加顺利并且完美化。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个人抵

押借款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编号：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三) 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 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

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

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 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 值	所有权 权属	使用权 权属
-----------	----	----	----	-----	----------	-----------	-----------

甲方(抵押人)： _____

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发卡机构): _____

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登记机关: _____

登记编号: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 乙方应于 年月日 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 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

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二、担保期限至 年月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 乙方丙方：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抵押人(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抵押权人(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 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抵押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 本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

3. 本抵押物上设定的抵押权未超出抵押物评估价值；
4. 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抵押物情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数量或面积_____，质量_____（抵押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2. 抵押物使用期限_____。
3. 抵押物所在地点_____。

三、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抵押物评估价值与抵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甲方对该数额内的抵押财产不得再设抵押。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抵押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抵押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抵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抵押物登记

一、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内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二、以法定抵押登记范围外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共同到公证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保管

一、抵押物由_____（甲方保管/甲乙双方封存后甲方保管）。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三、甲方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须将抵押登记材料、保险单、抵押物权属证书原件等有关文件交付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押费用

抵押物的评估、保险、保管、维修、保养、提存、运输和抵押登记、公证、鉴定等抵押费用及抵押物拍卖、变卖等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

缴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 抵押的效力

一、抵押物已出租的，甲方、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前与乙方共同签订或由承租人出具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

二、抵押期间，甲方不得赠与、遗弃抵押物。甲方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三、抵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抵押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五、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抵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的，抵押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甲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损失的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抵押期间，甲方更新改造的抵押物以及附着物等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抵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抵押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抵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借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抵押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抵押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五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抵押物，从而实现抵押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五、乙方对抵押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毁损、出(合)资、转让抵押物以及虚假登记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抵押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将抵押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抵押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的，甲方须承担毁损或灭失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三、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拒不配合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须承担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及起诉。

四、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由于抵押物承租人等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抵押权的，应按其签订或出具的保证抵押权实现的书面文件中的约定，由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

抵押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承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甲方经过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抵押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抵押期限的，抵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條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條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條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五

居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步提升,个人车辆贷款需求量大幅增加,当然,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汽车金融公司各方面尤其是资金方面的支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 汽车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见清单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合格证、发票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 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 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武汉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直接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权人：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_____。

抵押物数量：_____。

抵押物质量：_____。

抵押物所在地：_____。

2. 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1) 土地所有权；
-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1)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

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

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

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

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

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

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

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六

抵押担保是商业银行重要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是怎么回事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抵押担

保借款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 贷款种类：

(二) 借款用途：

(三) 贷款金额(大写)

(四)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五) 贷款利率：

(六) 还款方式：

第二条 抵押人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经评估后价值 万元(明细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一) 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变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二)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 抵押担保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四)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五) 抵押物清单所列的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抵押人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财产权属证明交抵押权人保管。

(六)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不得列入破产财产范围，抵押物的价款还清抵押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后的超过部分，可列入破产财产范围。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一)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二) 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三) 向贷款人按月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等资料；

(四)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监督；

(五) 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住所或经营场所及注册资金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六) 因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造、对外投资等经营体制变更时，保证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第四条 抵押人承诺：

(二) 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内的安全、完整，并承担保养、保全抵押物所需费用；

(五)接受贷款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贷款人承诺：

(一)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二)妥善保管抵押物权属证明，待贷款本息清偿完毕，即行归还；

(三)不向借款人收取合同以外的费用；

(四)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六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可在落实好有关的抵押担保手续后，于贷款到期日前期协议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贷款利率要按累计期限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利息。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规定计收复利。

3、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的贷款在贷款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利息。

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至(六)项内容，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

(二)贷款人违约：

1、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 的违约金。

2、遗失抵押物权属证明，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直到补出权属证明，费用由贷款人负责。

3、违反第五条第(三)项时，借款人有权予以拒绝。违反第五条第(四)项时，可向人民银行投诉。

(三)抵押人违约：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各款内容，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受到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或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到期，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处置抵押物价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及实现抵押权所需费用时，贷款人有权继续追索。

第九条 抵押登记由借款人负责办理。有关抵押所需的鉴定、评估、登记及保险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此合同内容经借款人、担保人认真阅读已完全理解合同内容，没有歧意，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办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各执一份。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债权人姓名: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 大写:

3、借款期限: 自日起至年月

4、还款方式: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

1、按期一定用现金还清债权人借款。

2、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 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3、借款人承诺签名: 第三条: 担保人承诺:

1、担保人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担责任。

2、担保范围: 所借现金数额和债权人的费用。

3、我自愿担保, 如借款人还不清借款, 有担保人负责还清所有现金和一切费用。 承诺人签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借款人违约：如不按期归还所借现金，从愈期之日起按日自愿付给债权人百分之1违约金(万元每天100元违约金)。

第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借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债权人、借款人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各方和中间人签字指印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签字(指印)： 电话：

借款人签字(指印)： 电话：

担保人签字(指印)： 电话：

中间见证人签字(指印)： 电话：

签约地点：

年 月 日

甲方： (债权人)

乙方： (债务人)

丙方： (担保人)

经甲，乙，丙平等协商，一致同意，关于乙方向甲方借款，由丙方提供担保。为此，，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还款内容

1, 甲方出资方式:

2, 借款利率:

3, 返还方式:

第二条 甲方将委托 侯健勇 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乙方认同所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的借款。乙方将在收到该款项后, 向甲方出具借条□

第三条 借款人乙方义务, 责任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 提供真实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借款资金使用去向, 还款的资金来源。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甲乙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借款人乙方支付或偿还。这些费用还包括评估, 拍卖, 律师代理费, 因调查取证而支出的费用, 因产权转移而产生的费用, 税率及其它费用。

第四条 担保人丙自愿对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 保证范围及方式

a□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乙方根据借款合同应向出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包括借款本金(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及借款利息并由此产生的顾问费, 损害赔偿金和评估, 拍卖, 律师代理等为实现主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2, 保证期间: 本保证条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之日起一年。

3, 保证的连续性: 保证人在本保证条款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 其效力持续到借款人偿清全部债务为止。

4, 担保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五条 保证人的承诺:

1, 保证条款是独立的, 绝对的, 如果本保证条款所保证的主合同依法被宣布无效或部分无效, 本保证条款并不因此而无效, 保证人仍承担本保证条款下的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2, 只要不增加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和变更保证期间, 本保证条款并不会因为借款人乙与出借人甲作为对上述借款合同的修改、补充或因借款人与其他第三人签订的任何合同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3, 赔偿: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保证, 出借人因保证人的保证行为无效或未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蒙受的任何损失, 均将成为保证人对出借人的一项独立的, 见索即付的债务。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每逾期一日, 按借款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若有不可协商的争议, 双方和担保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借款及担保合同一式三份, 甲, 乙, 丙各执一份, 签(章)字生效。

出借人(甲): 担保人(丙):

签(章)字 签(章)字

借款人(乙): 见证人:

签(章)字 签(章)字:

年月日：

抵押合同电子化篇七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借款 元，借款期限 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价款利率为月 %，乙方在每月 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 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抵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使用权人为：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 方承担。

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等情况，甲方有权对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价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甲方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索。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资产。

七、在抵押合同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九、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主管部门备案份。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